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1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6月5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新增临时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廖良汉(附件1:廖良汉简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新增议案外,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6月15日–0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15日15:00至2015年0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以上1、2、3、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为股东临时提案,第4项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0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15年06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大会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06月1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61	烽火投票	买入	对于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6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候选人孙洪科	5.00
议案6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候选人王月明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廖良汉	9.00

备注: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烽火电子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个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马丙珊

电话号码:0917—3626561

传真号码:0917—3625666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72100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附件1:

廖良汉,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广联达、桑德环境担任独立董事职位。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06月16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账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2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国财")通知: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永新国财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5,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减持后,永新国财仍持有公司股份12,75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永新国财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0日	5.73	5,050	1.97
	合 计	—	5.73	5,050	1.97

永新国财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5%,自上一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公布于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1.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新国财	合计持有股份	17,809.73	6.96	12,759.7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9.73	6.96	12,759.7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2月20日,永新国财当时所持股改限售股份为56,440,000股。公司分别于2007年、2008年和2010年实施利润分配送转方案,截至2015年5月31日,永新国财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增至300,298,572股。其所持限售股份已于2009年3月9日全部获得上市流通。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新国财仍持有公司股份12,75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票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好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好集团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国财")

美好集团:指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浩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注册号:360830210009947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刘立浩	2,997	99.9%
刘莉	3	0.1%
合计	3,000	1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在美好集团任职
刘立浩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刘莉	女	监事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称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减持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所持有的美好集团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好集团股票17,80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好集团股票　12,75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新国财	合计持有股份	17,809.73	6.96	12,759.7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9.73	6.96	12,759.7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永新国财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5年6月10日	5.73	5,050	1.97
	合 计	-	5.73	5,050	1.97

三、本次转让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15年6月3日至6月5日减持美好集团的股份,累计减持美好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12,220.13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4.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永新国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3日	6.39	1,310.13	0.51
	大宗交易	205年6月3日至6月5日	5.86	10,910	4.26
	合 计			12,220.13	4.77

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6月8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美好集团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美好集团于当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浩
2015年6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	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809.73万股 持股比例:6.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1.97% 变动后持股数量:12,759.73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4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宫明杰先生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7,31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的74.98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7,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3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0,0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3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陈光律师、万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告2015–030),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5–031、2015–032、2015–035)。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备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6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7,064,8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5,597,22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8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	08*****12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6,126,679	13.04	18,063,340	54,190,019	13.0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290,916	4.44	6,145,458	18,436,374	4.4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3,074	0.96	1,326,537	3,979,611	0.9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082,494	5.08	7,041,247	21,123,741	5.08
04 高管锁定股	7,100,195	2.56	3,550,098	10,650,293	2.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40,938,139	86.96	120,469,070	361,407,209	86.96
三、总股本	277,064,818	100	138,532,409	415,597,227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15,597,227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咨询联系人:柴永茂、郑激运、云丽虾

咨询电话:010–89056309

传真电话:010–8905630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购买长园集团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6月8日期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或"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童绪英、易顺喜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44,247,803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其中童绪英购买股份数为24,682,375股,易顺喜购买股份数为19,565,42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2015年4月27日,沃尔核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易顺喜、童绪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易顺喜、童绪英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

二、购买方式:竞价交易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代码:600525)股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6,698,229	3.0169%
2	周和平	42,947,711	4.8531%
3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	0.0283%
4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5,215	0.3385%
5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16,022	0.5781%
6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55,332	0.5825%
7	易华蓉	42,975,795	4.8563%
8	邱丽敏	39,642,595	4.4796%
9	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	6,085,853	0.6877%
10	易顺喜	29,523,283	3.3361%
11	童绪英	35,722,680	4.0367%
	合 计	237,112,715	26.7938%

四、上述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赛,证券代码:000068)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煌钢构,证券代码:002743)已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